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仲崇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仲崇茂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東陽原味牛肉醬罐頭壹罐，逕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反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社會秩序，實不應輕縱；復衡酌其犯罪後未能面對自身錯誤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無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物品之種類、數量、價值、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被告竊得之物，俱屬其犯罪所得，且僅返還其中1罐罐頭與被害人，其餘未扣案之罐頭1罐，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罐頭業經被告食用完畢，為被告自承在卷，屬不能執行沒收，自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逕予宣告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徐家茜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7726號

21 被 告 仲崇茂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仲崇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5月2日上午11時5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  
29 國軍內壢福利站，徒手竊取新東陽原味牛肉醬罐頭2罐（價  
30 值共計新臺幣96元），得手後藏放於隨身塑膠袋內，未取出

01 結帳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該  
02 福利站店長胡碧慧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3 二、案經胡碧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仲崇茂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揭時地購物時，未將上開商  
06 品取出結帳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有  
07 拿2個罐頭放入塑膠袋內，因為拿在手上，不方便拿其他商  
08 品，接著我就去拿2瓶礦泉水，然後逛一下就去櫃台結帳，  
09 只結了2瓶礦泉水，忘記將罐頭拿出來結帳等語。惟查，上  
10 揭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胡碧慧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復有車  
11 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  
12 扣押物品目錄表、竊盜案領據（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監  
13 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14張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15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6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7 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

25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所犯法條：
-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7 項之規定處斷。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